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1898號

原　　告　萬泰水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吉

被　　告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訴訟代理人　游彥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